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431號

聲請人 禎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宗

相對人 曾祥全

債務人 曾秀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曾祥全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第三人曾三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曾祥全、債務人曾秀淳對聲請人自105年2月25日起之未給付貨款，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應收貨款、票據及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1年3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曾秀淳於民國107年2月間陸續向聲請人訂購貨物，並簽發面額分別為302,000元之支票3紙，共計906,000元，經向銀行提示均遭存款不足退票；另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祥全簽發面額2,600,000元之本票1紙，經受款人馥農企業有限公司背書轉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07年3月1日向相對人曾祥全為付款之提示請求清償貨款卻未獲清償，綜上，相對人曾祥全、債務人曾秀淳至今尚有貨款共計3,506,000元未給付，又第三人曾三治於105年10月14日死亡，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6年8月29日以分割繼承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曾祥全

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支票影本3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曾祥全、債務人曾秀淳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曾祥全、債務人曾秀淳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

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

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107年度司拍字第431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縣	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
001	臺南市	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1935	531.99	全部
002	臺南市	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1936	147.08	152分之112